

正本

（潮南区两英生态公园首期工程） 施工

#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深圳市海田建安实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蔡王伙 （亲笔签名）

2018 年 01 月 17 日

11005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田建安实业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15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3GTXL 法定代表人:蔡玉从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288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344144788 有效期至:2022年04月1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3GTXL

名称 深圳市海田建安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1502  
法定代表人 蔡王从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1月20日







#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 [2017] 02267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海田建安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蔡玉从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佳兆业中央广场

经济类型:

许可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 首页     |       | 信息公开   |        | 办事指南     |          | 住建业务 |        | 招标投标   |      | 网员(会员)通道 |  |
|--------|-------|--------|--------|----------|----------|------|--------|--------|------|----------|--|
| 政务公开目录 | 依申请公开 | 信用信息公示 | 信用信息公示 |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 政声传递 | 机构设置   | 行业新闻   | 文件通知 |          |  |
| 公示公告   | 领导动态  | 资料下载   | 资料下载   | 相关专题     | 建设之光     | 执业注册 | 各区县住建局 | 直属事业单位 | 协会学会 |          |  |
| 便民服务   | 联系信息  | 政务信息专栏 |        |          |          |      |        |        |      |          |  |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       |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海印建安实业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蔡玉从                |
| 企业注册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       |                    |
| 资质及等级 |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  |       |                    |
| 联系人   | 陈翊                                                                                        |  |  | 联系电话  | 13760157819        |
| 驻汕联系人 | 陈翊                                                                                        |  |  | 联系电话  | 13760157819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1502                                                               |  |  | 有效期至  | 2018-12-13 0:00:00 |
| 诚信声明  | 点击查看                                                                                      |  |  |       |                    |
| 变更栏   | /                                                                                         |  |  |       |                    |



姓名：李楷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20500197610010052



聘用企业：深圳市海田建安实业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01855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42056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20年7月16日

##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2)0006789

|         |                    |                                                                                    |
|---------|--------------------|------------------------------------------------------------------------------------|
| 证书信息    | 项目负责人              |  |
| 姓名      | 李锴                 |                                                                                    |
| 性别      | 男                  |                                                                                    |
| 身份证号    | 420500197610010052 |                                                                                    |
| 持证人所在企业 | 深圳市海田建安实业有限公司      |                                                                                    |
| 证书核发单位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 首次发证时间  | 2012-11-23         |                                                                                    |
| 有效期至    | 2018-11-22         |                                                                                    |



备注：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7-11-21

## 二、投 标 函

致：（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潮南区两英生态公园首期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贰万柒仟捌佰肆拾元肆角伍分（小写）：7227840.45 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15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10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李 楷）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深圳市海田建安实业有限公司（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楷（亲笔签名）

日 期：2018 年 05 月 17 日

电 话：0755-85225515 传真：0755-85225515。



##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鉴于投标方 深圳市海田建安实业有限公司 (下称“保函申请人”) 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 潮南区两英生态公园首期工程 投标, 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 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壹 种:

(壹)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10 日止。

(贰) \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a) 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叁个工作日内, 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列明索赔金额, 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 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保函申请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1 楼。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保函编号: 184420000203662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壹 种方式解决：

(壹)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貳)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 本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 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 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7:00】点前, 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3) \_\_\_\_\_ / \_\_\_\_\_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1 楼 (518026)

电话: 0755-23828875 传真: 0755-23828111-8875

签发日期: 2018 年 01 月 10 日

(本保函失效后, 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境内保函专用



## 隶属关系说明

兹有深圳市海田建安实业有限公司在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  
心支行开设基本存款帐户，其帐号为：44250100005600000210。

现该司向我银行申请办理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的投标保函业务，因  
我银行目前尚未办理此项保函业务，则由我银行的上级主管（业务管理）行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了投标保函（保函编号：  
184420000203662）。

特此说明。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的上级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五、(深圳市海田建安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 蔡玉从 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007176693, 现委托 李锴 同志(身份证号码: 420500197610010052)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潮南区两英生态公园首期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 2018 年 0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01 月 16 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海田建安实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蔡玉从 (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 李锴 (亲笔签名)

2018 年 01 月 17 日





##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龙检预查〔2017〕7810号

深圳市海田建安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海田建安实业有限公司申请, 经查询, 结果告知如下:

深圳市海田建安实业有限公司(91440300MA5DA3GTXL)、蔡玉从(440524197007176693)、黄美锋(430481198411243098)、孙改华(412721198608173829)、陈汉娇(440524197002056641)、李锴(420500197610010052)、陈翊(44050819780617001X)、蔡云姐(440582198612226642)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2月19日到2017年12月19日期间, 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 复印件无效。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12月19日

